关于开展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分工会：

根据省教科工会《关于举办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，学校工会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征集作品（演唱视频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旨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 国劳模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 周年为契机，通过教职工真情演绎，歌颂共产党的丰功伟绩，歌颂人民，颂扬美好生活，激发全校教职工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，激发在建设高质量中医药高等教育体系上争当表率，在服务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上争做示范，在率先建成一流中医药大学上走在前列的使命感和责任感，以优异成绩献礼建党百年华诞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我校在职工会会员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1.活动时间：4月2日-20日

2.参加方式：演唱视频由参加人员自行录制、演绎。各分工会将所有符合要求的作品及汇总表（附件1）打包压缩，以分工会名称命名，发送至邮箱474473464@qq.com。联系人：顾红宁；联系电话：85811046。

四、活动细则

1.演唱类别分美声、民族、流行、组合演唱四个组，其中美声、民族、流行为独唱，组合演唱不得超过5人。

2.视频要求高清MP4格式，画面无明显抖动，声音清晰，便于播放。视频影像内容主要展现演唱者原生态演唱水平和表演方式。压缩后的视频文件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。

3.歌唱曲目须紧扣活动主旨、符合主旋律，内容健康向上，格调高雅、清新。鼓励原创，对原创作品酌情加分，原创作品需提供歌谱歌词电子版。作品录制一律使用MP3伴奏，视频内不得有原唱，不得对口型假唱，不得使用伴舞和视频背景。

4.4月下旬组织专家评审，参考《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复赛、决赛评分规则》（附件2），推选出1-2项优秀作品报送上级工会。

5.凡递交合格作品的参与者均可获得纪念品一份。

欢迎广大教职工踊跃报名参加！

附件：1. 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作品汇总表

 2. 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复赛、决赛评分规则

工会

2021年4月2日

附件1 **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作品汇总表**

所属分工会： 联系人：

填表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演唱类别 | 歌曲名 | 演唱者姓名 | 性别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 **全省教职工“唱党歌 颂党恩”歌手大赛**

**复赛、决赛评分规则**

本次大赛采用满分 100 分制。细则如下：

一、歌唱实力（70 分）

音准 20 分

声音表情 20 分

节奏感 10 分

歌曲难度 10 分

气息咬字 10 分

二、台风（30 分）

个人气质 10 分

肢体语言 10 分

与观众交流 10 分

满分标准：能准确把握作品风格有较好的表现力；歌曲旋律，有较好的音准，咬字清晰；对歌曲整体结构，节奏感把握到位；有较好的音色、音准和演唱技能，咬字清晰；根据所演绎的作品，有较好的舞台呈现。选手音色好，演唱方式符合歌曲特色；演绎歌曲时感情充沛，能展现歌曲的意境；演唱时的表情、手势、动作、搭配得体；组合的配合形式，包括演唱配合和舞蹈动作配合；有较好的舞台气质，演绎歌曲时轻松自然。

打分办法：以上两部分总分为 100 分，根据选手取得分数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，取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为该选手最后得分。